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旺商行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訴外人即債務人「施依伶」於執行命令之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3分之1給付原告，惟於事實及理由欄則記載債務人為「沈均坪」，請確認是否誤繕？如是，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。

二、查被告旺旺商行為獨資商號，原告應提出被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更正被告名稱為○○○即旺旺商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